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告 林鈺娟

上列原告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113年度補覆議字第7號覆議決定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雖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9月24日113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，駁回聲請確定。本院審判長乃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郭 書 豪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0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0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 巧 慧